

性騷擾--體育界問卷調查

調查結果摘要

背景

性騷擾是性別歧視的一種。性騷擾是指任何人對另一人作出不受歡迎的性要求，或提出不受歡迎的要求以獲取性方面的好處，而當中涉及言語、非言語或身體行為。性騷擾亦指作出涉及性的行徑而造成對另一人有敵意或具威嚇性的環境。性騷擾是一個普遍的社會問題，體育機構亦可能要處理這些不受歡迎的涉及性的行徑。研究顯示性騷擾事件對個人的身心健康都帶來負面影響（國際奧林匹克委員會，2007）。

2. 男女運動員及體育機構的任何成員均可能受到性騷擾。海外有關體育界性騷擾普遍情況的研究顯示，性騷擾普遍率界乎最低的19%至最高的92%。這個大幅度變化，可歸因於不同的研究採用了不同的研究設計及評估工具(Leahy & Fasting, 2015)。不過，各研究均一致顯示性騷擾一般在同輩間更常見，而且可能發生在各項體育項目中及所有運動員身上，不論他們的性別和階層。(Alexander, Stafford and Lewis, 2011; Fasting, Brackenridge and Sundgot-Borgen, 2004; Kirby, Greaves and Hankivsky, 2000)。

3. 體育界的性騷擾問題於國際層面受到關注。在2003年，歐洲議會通過有關婦女與體育的決議案，促請其成員國及體育聯會採取措施，預防及消除體育界的性騷擾和侵犯（歐洲議會，2003）。在2007年，歐洲委員會公佈體育白皮書，促請其成員國立法消除體育界的性騷擾和侵犯，以保障所有運動員（歐洲委員會，2007）。同年，國際奧林匹克委員會(國際奧委會)執委會採納了一份有關「體育界的性騷擾和侵犯」的共識聲明（國際奧林匹克委員會，2007），該共識的目的是透過提倡有效的預防政策，訂明預防策略，以及提高體育領域人士對性騷擾和侵犯的認識，從而加強運動員在體育環境中免受性騷擾和侵犯的保障。

4. 在香港，中國香港體育協會暨奧林匹克委員會(港協暨奧委會)之下有75間體育總會。各體育總會都是港協暨奧委會的成員，後者是中國香港的國家奧林匹克委員會，負責統籌本地各體育機構及提高本港對體育的興趣。各體育總會是本地各相關類別體育項目的相應規管體育機構，宗旨是推廣及發展本地體育及參與國際體育活動。他們一般附屬於國際或亞洲的相關聯會，並獲港協暨奧委會承認為在國際賽事中代表各相關體育項目的唯一官方代表。

5. 為提高體育界的反性騷擾意識，平等機會委員會(平機會)進行了「性騷擾--體育界問卷調查」，目的是就制定政策防止性騷擾，提高各體育總會的意識。平機會與港協暨奧委會合作進行這項問卷調查。調查使用不記名的自報問卷，以探討本港各體育總會有否採納反性騷擾政策，並研究他們在防止運動員之間、教練(及隨行人員)與運動員之間發生性騷擾所做的工作。這項調查亦詢問受訪機構，在之前的12個月內，體育總會有否接獲任何性騷擾事件的投訴。

6. 問卷於2014年10月底至12月中透過港協暨奧委會經郵遞及以電郵方式發給本港75個體育總會。已完成的問卷則直接以電郵、傳真或回郵信封交回平機會。在75份給予體育總會的問卷當中，交回平機會的已完成問卷共有57份，調查的回應率為76%。

7. 根據作出回應的體育總會，它們共有3,021個屬會及超過291,800名個人會員(表14 & 15)在其成員名單上。這些數字顯示體育總會為本港參與體育活動的龐大人口提供服務。這些調查結果與體育委員會轄下社區體育事務委員會於2009年進行的普及體育顧問研究報告相符，該報告指本港有數目龐大的15歲或以上香港居民定期參與體育運動。

主要調查結果

8. 本港大部份體育總會沒有書面的反性騷擾政策。在57個作出回應的體育總會中，只有7個(12%)報稱已制定了書面的反性騷擾政策，而50份回應(88%)則表示沒有(圖1)。

9. 另一項重要發現是，很多體育總會沒有向教練提供有關反性騷擾的操守守則或指引。在55個作出回應的體育總會中，只有37% (n = 20)曾提供有關反性騷擾的操守守則或指引給教練，47% (n = 26)沒有這樣做，而16% (n = 9)不知道他們的教練有否獲發任何守則或相關指引(圖9)。在20個有向教練提供反性騷擾操守守則/指引的體育總會中，6個制定了反性騷擾政策。一個已制定反性騷擾政策的體育總會並不知道教練有否獲發有關反性騷擾的操守守則/指引(圖9)。大部份作出回應的體育總會(62%，55個總會中的34個)並沒有書面的反性騷擾政策或向教練提供反性騷擾的操守守則/指引。¹

10. 只有一個體育總會(2%，N=54)報稱在過去12個月有涉及性騷擾的投訴，而所收到的投訴數目只有一宗。該個案的性騷擾形式是不恰當的身體觸摸、輕拍及/或親吻。大部份體育總會(93%)回應時表示，他們在過去12個月內沒有收過任何性騷擾投訴，而5%表示不知道有沒有投訴(圖11)。

¹ 34 個體育總會的數目包括那些沒有性騷擾政策及沒有為其教練提供道德指守則/指引的體育總會(n = 26)，以及那些不知道有沒有為教練提供反性騷擾操守守則/指引，而現時沒有反性騷擾政策的體育總會(n = 8)。

制定了書面反性騷擾政策的體育總會

11. 訂有書面反性騷擾政策聲明的體育總會(n = 7)，其政策中最常見的項目包括(表2.1)：

- (i) 性騷擾的定義及性騷擾的例子(7個總會中的6個)；
- (ii) 明確聲明性騷擾不會獲得容忍(7個總會中的5個)；
- (iii) 表明其適用於所有教練和體育總會其他僱員的政策聲明(7個總會中的5個)；
- (iv) 處理性騷擾投訴的程序 (7個總會中的5個)。

12. 不過，很少體育總會在其反性騷擾政策內載有關乎紀律處分的說明(7個總會中的3個)、負責處理性騷擾投訴的職員的聯絡資料 (7個總會中的2個)、或保證任何人不會因真誠投訴而受到處分 (7個總會中的1個)的內容(表2.1)。

13. 在7個訂有書面反性騷擾政策的體育總會中，只有一個聲稱全部上述8項均包括在他們的政策內。在書面反性騷擾政策內載有4項或以上的體育總會少於半數(表2.2)。調查亦發現，大部份體育總會沒有定期檢討他們的反性騷擾政策。七個體育總會當中有6個在制定了政策後從沒對政策作出檢討(表5)。這些結果似乎意味着，各體育總會的性騷擾政策並不全面，亦未必能配合相關體育運動/機構在不斷改變的環境中的具體需要。在他們的反性騷擾政策中，往往沒有訂明落實措施，例如負責處理投訴的人士的聯絡資料和有關紀律處分的說明等。

14. 當各體育總會被問及如何知會個別會員/屬會有關其反性騷擾政策時，7個體育總會當中有4個表示，他們透過提供政策的印文本知會會員。在7個體育總會當中，3個表示他們以電郵知會會員。沒有體育總會把有關政策上載至他們的互聯網網站(圖4)。當被問及他們的反性騷擾政策聲明是否適用於其屬會時，7個體育總會當中只有1個聲稱適用，其餘6個體育總會當中有4個表示不適用或不知道是否適用，又或是他們沒有任何屬會(圖3)。這些結果意味着，體育總會的屬會和會員未必能方便地取閱有關政策。由於只有很少體育總會制定了本身的反性騷擾政策，而只有一間體育總會的性騷擾政策適用於其屬會，個別體育屬會有否意識去制定本身的反性騷擾政策，令人存疑。即使在制定了政策聲明的體育總會中，由於有關投訴處理的重要資料缺漏以及政策資料不方便取閱，可能令員工或運動員難以了解在性騷擾發生後的投訴程序。

沒有書面反性騷擾政策的體育總會

15. 在沒有書面反性騷擾政策的體育總會(n = 50)當中，對於不制定政策的原因，主要為「員工沒有受過制定相關政策聲明的訓練」(50%)、「沒有制定反性騷擾政策聲明的迫切性」(40%)，以及「已有教練操守守則(當中已包括性騷擾的事宜)，故此無需要制

定有關性騷擾的政策聲明」(34%)。不制定反性騷擾政策的其他原因包括：「從未發生過性騷擾，因此沒有必要制訂相關的政策聲明」(32%)、「從沒想過制定一份政策聲明」(20%)，以及「憂慮制訂相關的政策聲明會被人誤會本會經常發生性騷擾」(12%)(表7)。

16. 沒有書面反性騷擾政策的體育總會中，只有8個(16%)會考慮在未來12個月內制訂政策，大部份體育總會(60%，n = 30)表示他們不知道，而24% (n = 12)則表示他們在短期內不會考慮制訂任何反性騷擾政策(圖8)。

缺乏對性騷擾的全面預防措施

17. 接近半數的體育總會(46%，n = 26)表示，他們沒有採取任何防止性騷擾的措施，而54%體育總會(57個總會中的31個)表示有(圖10.1)。最常見的措施是：「要求未受聘的教練確認沒有觸犯「性罪行定罪紀錄查核」機制指明列表中的性罪行刑事定罪紀錄。」(48%)；及「要求教練在閱讀有關性騷擾的政策/操守守則/指引後，簽署確認同意遵守表格」(29%)。不過，只有很少體育總會採取措施加強員工和成員對性騷擾的意識，例如，只有16%體育總會報稱曾在總會內展示與反性騷擾相關的資訊，而只有6% (N = 31) 體育總會曾為運動員進行反性騷擾培訓 (表10.1)。

對反性騷擾培訓的需求

18. 作出回應的體育總會當中，接近九成(86%，51受訪機構中的44個)對出席由平機會舉辦的防止性騷擾培訓課程表示有興趣親身出席或派員工出席，以幫助他們獲取有關處理性騷擾事件的知識和技巧(圖16)。

建議

19. 調查結果顯示，體育總會對於制訂及在本地體育界推行反性騷擾政策/計劃的意識非常低。大部份受訪的體育總會均沒有制訂反性騷擾政策聲明(88%)，而接近40%的體育總會沒有任何預防性騷擾的措施。各體育總會缺乏反性騷擾政策的情況令人失望，反映出各體育總會沒有為數以千計的運動員提供足夠的知識，以保障他們免受性騷擾。因此，強烈建議各體育總會在短期內制定一套正規的反性騷擾政策。

20. 這次調查同時顯示，63%的回應體育總會沒有有關反性騷擾的操守守則/指引。這些調查結果令人困擾。很多運動員、教練、職員和家長顯然沒有獲得充分的資訊，以明白哪些行為構成不受歡迎的性要求，或不受歡迎的要求以獲取性方面的好處。鑑於外國體育界性騷擾發生的普遍率高，而各體育總會有法律責任就所有體育活動提供一個無性騷擾的環境，因此，體育總會應在發生性騷擾事件之前，採取行動加以預防。

21. 在香港，過去12個月體育界的性騷擾普遍率極低。由於普遍缺乏對性騷擾的意識，而有關人士(特別是運動員)可能恐懼後果及因受性騷擾而感到羞恥，故此令到受影響人士不願舉報性騷擾。

22. 雖然部份體育總會採納了反性騷擾政策，但大部份政策並不全面(N=7)，亦無定期檢討或更新。由於普遍對性騷擾的意識不足，加上反性騷擾政策欠缺了必需的細節，因而可能導致運動員、教練和員工和不願意挺身提出投訴。本研究建議各體育總會應制定全面的反性騷擾政策，當中應訂明性騷擾的定義、對性騷擾零容忍的政策、處理投訴的程序、獲指派處理投訴的人士的聯絡資料，以及關乎紀律處分的說明。

23. 一些體育總會或許已制定了反性騷擾政策，但鑑於宣傳不足，運動員、教練和員工很多時候未有留意到有這項政策。因此，反性騷擾政策應透過通告、通函、單張和電郵，公開及廣泛地作出公佈，以便所有員工、合約員工、服務提供者、教練和運動員均清楚了解該政策。同樣重要的是，應確保在迎新活動上向所有新員工及運動員，包括未成年運動員的家長，派發及解釋反性騷擾政策。

24. 有些體育總會要求教練在閱讀有關反性騷擾的操守守則/指引後，簽署確認明白及遵守有關守則/指引；這是一個良好的做法。那些未有如此要求的體育總會應該採納這個做法。一些體育總會要求教練提供「性罪行定罪紀錄查核」；此舉亦提供多一重保障防止性騷擾。

25. 體育總會沒有反性騷擾政策的另一個常見的原因是「員工沒有受過制訂相關政策聲明的訓練」。由於大部份體育總會表示，他們的員工沒有接受過任何有關反性騷擾的訓練，而他們表示對培訓有強烈需求，平機會將與相關持份者聯繫，研究為各體育總會舉辦反性騷擾培訓，以鼓勵他們帶頭制定及推行反性騷擾政策。各體育總會和屬會有責任確保所有運動員、教練和員工均需得到正規的反性騷擾訓練。

26. 由於國際奧委會已於2007年採納了有關「體育界的性騷擾和侵犯」的共識聲明，故此建議港協暨奧委會可鼓勵各體育總會及其屬會採納及宣傳該共識聲明。這些機構應制定他們本身的反性騷擾政策，以展現其有決心為體育界的運動員、教練及員工締造一個安全及互相尊重的環境。

27. 由於很少體育總會向運動員提供有關反性騷擾的正規訓練，因此，必須提高體育界的有關意識。港協暨奧委會和各體育總會可考慮走出第一步。例如，在其互聯網網站上設置一個反性騷擾資源網頁，當中內容包括國際奧委會有關「體育界的性騷擾和侵犯」的共識聲明、相關的反性騷擾政策及指引，以及防止體育界性騷擾的其他做法。互聯網網頁是有用和易於接觸的媒介，可方便屬會的所有人及其有聯繫人士使用，包括學生運動員的家長、義工等。所有運動員、教練、員工、義工及家長自然都應該在反性騷擾方面得到正式的訓練。

28. 在促進體育界防止性騷擾方面，香港政府擔當着一個主要的角色。作為體育界的一個主要資助來源，以及各相關國際條約的締約方，政府有道德責任肩負在體育界防止性騷擾的工作。

29. 由於《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公約)於1996年引入香港，香港政府有責任採取一連串措施，終止對婦女一切形式的歧視，包括消除性騷擾。根據公約，對婦女的歧視指「...基於性別而作的任何區別、排斥或限制，其影響或其目的均足以妨礙或否認，婦女不論婚姻狀況，在男女平等的基礎上，享有認識、享有或行使在政治、經濟、社會、文化、公民或任何其他方面的人權和基本自由。」此外，勞工及福利局最近宣佈，從2015年4月1日起，所有政府決策局和部門在制定主要政策或工作項目時，均須參考婦女事務委員會的性別主流化檢視清單並實施性別主流化。在體育界促進一個沒有性騷擾的環境，是捍衛婦女權利和促進婦女權益的其中一個方法。因此，政府應採取預防措施，消除體育界一切形式的騷擾和侵犯，以確保運動員享有一個安全和提供支援的環境。

30. 香港政府應鼓勵各體育總會採取一切合理並可行的措施，以防止性騷擾發生。體育委員會的顧問研究報告建議政府應全面推行“普及體育”政策，透過與各主要持份者合作，締造機會和有利環境，使每一個人（不論性別、年齡、能力、社會經濟地位或族裔）都可以自由參與體能活動和運動。反性騷擾應被視為普及體育政策的一個重要元素。

31. 香港政府可考慮對制定書面反性騷擾政策的體育總會予以獎勵，並要求他們推行相關政策，作為資助申請的一項準則。在現時的資助機制下，康文署要求受資助的體育總會需設立一個透明的甄選運動員系統，當中包括要求他們以書面訂明甄選準則及上訴機制，並將之上載至體育總會的官方網站，以便在進行甄選前知會運動員及市民。同樣地，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可考慮鼓勵受資助的體育總會²制定反性騷擾政策，向他們提供更多資源，以幫助他們設立一個透明的性騷擾投訴處理機制，並把該政策上載至體育總會的網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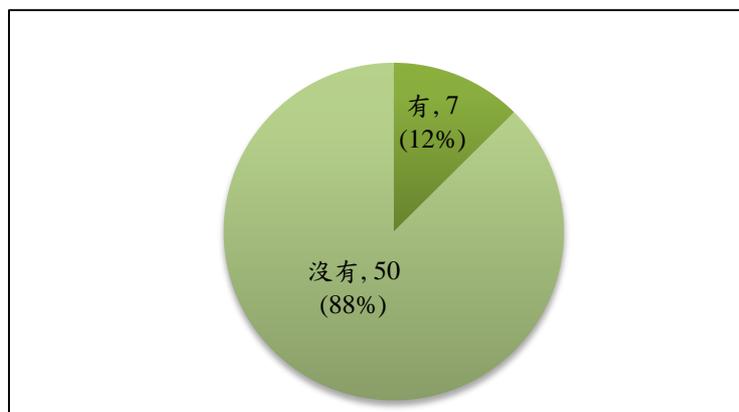
32. 性騷擾事件在社會上很多界別均有發生，包括體育界。鼓勵體育總會採納並推行反性騷擾政策只是打擊此問題的第一步。香港政府可考慮與體育界的主要持份者，例如港協暨奧委會、香港體育學院、香港精英運動員協會以及本港所有體育總會攜手合作，推出體育界反性騷擾公眾教育計劃。例如康文署和港協暨奧委會可考慮在本港的大型比賽和公開體育活動上推廣無性騷擾的環境。我們有必要提高市民對防止性騷擾的意識，以便為所有人提供一個更安全、更健康和更正面的環境去享受體育活動，在運動場上發揮潛能。

² 在2013-2014年度，58個體育總會在康文署所管理的體育資助計劃之下共收到港幣25,900萬元。

表與圖

1. 有否書面的性騷擾政策聲明?

圖1 (N = 57)



2. 假如貴會有書面的性騷擾政策聲明，它的內容包括：(可選多項)

表 2.1 (N = 7)

	#宗數
性騷擾的定義和例子	6
表明不會容忍性騷擾的情況出現	5
說明政策適用於體育總會所有教練和協會的其他僱員	5
處理性騷擾投訴的程序	5
說明政策適用於體育總會所有運動員和協會的其他成員	4
有關紀律處分的說明	3
負責處理性騷擾投訴的指定人員姓名和聯絡資料	2
保證任何人不會因真誠投訴而受到處分	1
其他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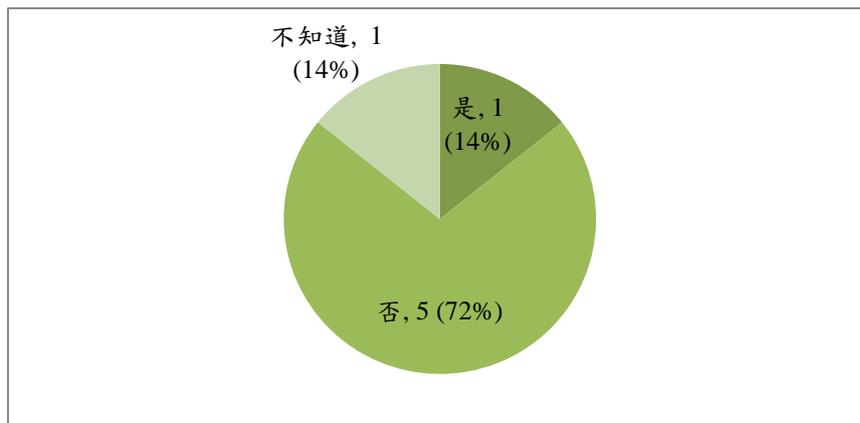
表 2.2

各體育總會性騷擾政策的項目數目(N = 7)

	#體育總會數目	%
包含 1 個項目	1	14%
包含 2-4 個項目	3	43%
包含 5-7 個項目	2	29%
包含 8 個或以上項目	1	14%
總數	7	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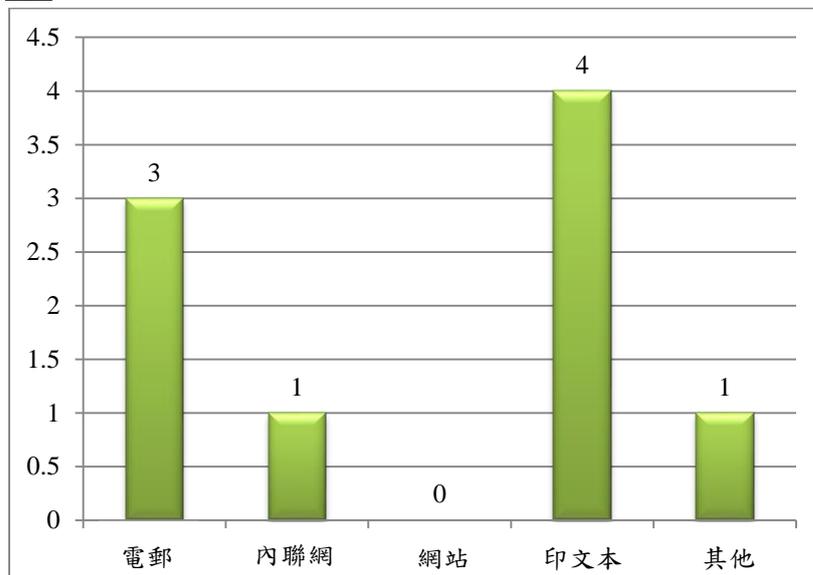
3. 有關性騷擾的書面政策是否適用於貴會的屬會？

圖3 (N = 7)



4. 貴會如何知會個別會員/屬會該書面的性騷擾政策？(可選多項)

圖4 (N = 7)



5. 貴會於哪一年訂立首份書面的性騷擾政策？

6. 貴會對上一次檢討該書面性騷擾政策是在哪一年？

表5 (N = 6)

訂立年份	檢討年份
2010	2010
2012	2012
2013	2013
2006	2006
2013	無提供答案
1994	200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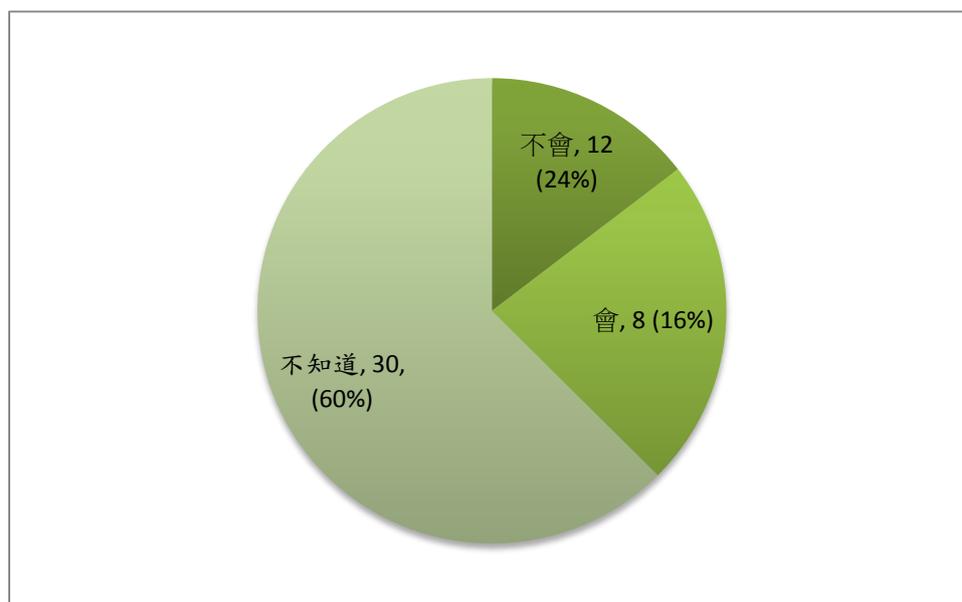
7. 假如貴會沒有書面的性騷擾政策，原因是：(可選多項)

表7 (N = 50)

	Case	%
員工沒有受過制定相關政策聲明的訓練	25	50%
似乎沒有制定性騷擾政策聲明的迫切性	20	40%
由於本會已有教練操守守則(當中已包括性騷擾的事宜),故此無需要制定有關性騷擾的政策聲明	17	34%
本會從未發生過性騷擾，因此沒有必要制定相關的政策聲明	16	32%
從沒想過制定一份政策聲明	10	20%
憂慮制定相關的政策聲明會被人誤會本會經常發生性騷擾	6	12%
<u>其他：</u>	4	8%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本會僱用教練時會要求他們提供來自警方的證明，以確定他們不曾干犯性罪行； • 本會不會直接聘用任何教練。屬會成員應就他們的教練等訂定本身的政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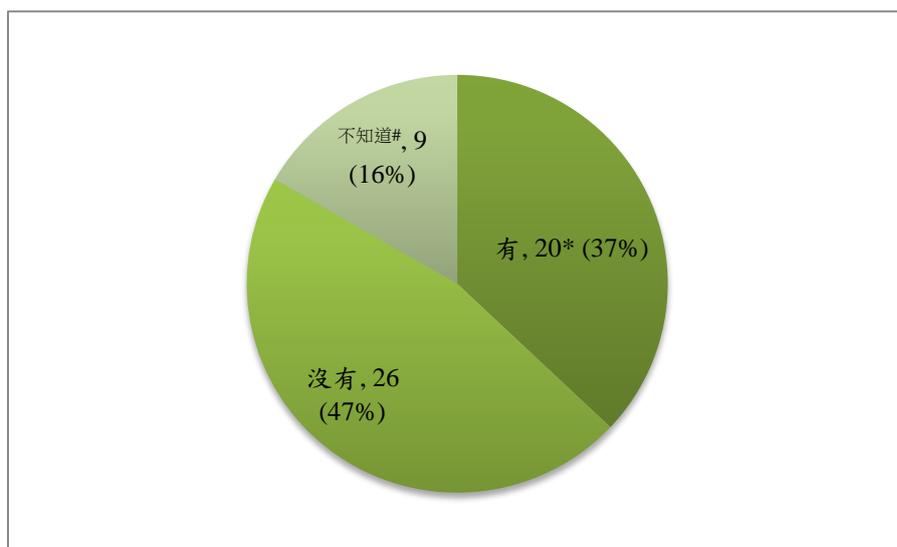
8. 假如貴會現時沒有關乎性騷擾的政策，會否在未來12個月內制定此政策？

圖8 (N = 50)



9. 貴會有否為教練提供有關性騷擾的操守守則/指引？

圖9 (N = 55)



*在 20 個有為其教練提供有關性騷擾的操守守則/指引的體育總會當中，有 6 個同時訂有書面的反性騷擾政策。

訂定了反性騷擾政策的一間體育總會不知道有關性騷擾的操守守則/指引有否提供予教練。

10. 貴會曾否採取任何下列防止性騷擾的措施？

圖10 有防止性騷擾措施的體育總會百份比(N = 5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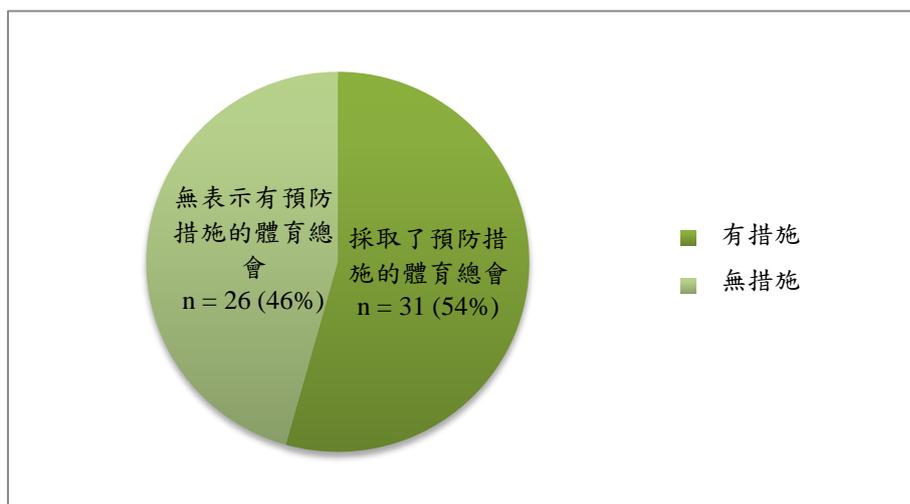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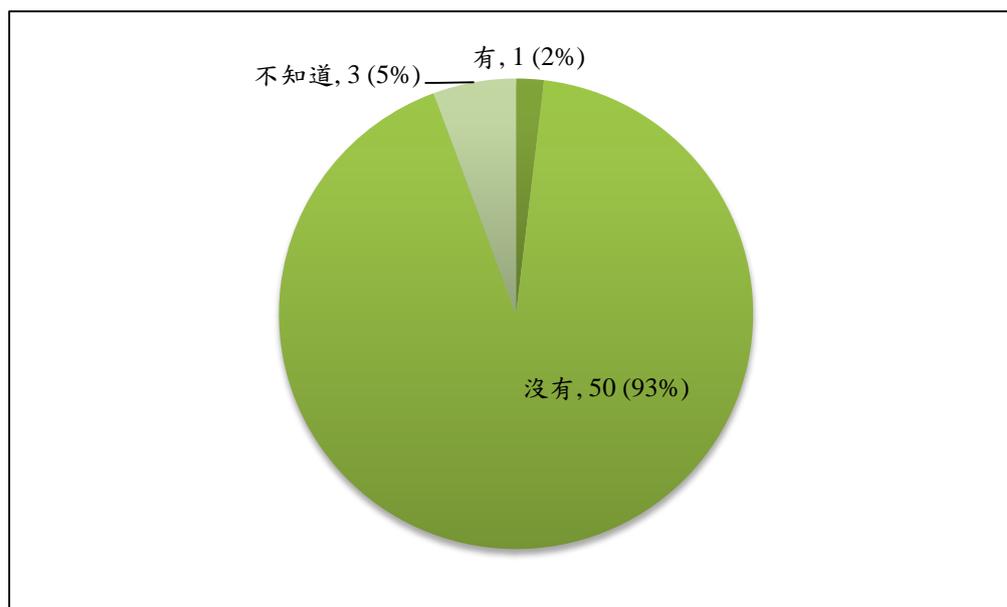
表 10.1: 採取了預防措施的體育總會，以及預防措施的項目(n = 31).

(可選多項)

	宗	%
要求未受聘的教練確認沒有觸犯「性罪行定罪紀錄查核」機制指明列表中的性罪行刑事定罪紀錄	15	48%
要求教練在閱讀有關性騷擾的政策/操守守則/指引後，簽署確認同意遵守表格	9	29%
為教練進行反性騷擾培訓	7	23%
在體育總會內展示與反性騷擾相關的資訊，例如單張/海報	5	16%
為運動員進行反性騷擾培訓	2	6%
其他：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技術委員會已就此事定期提醒屬會成員； • 指派男教練教導男參加者，女教練教導女參加者等 	5	16%

11. 根據你的理解，貴會在過去12個月內有否任何有關性騷擾的投訴??

圖11 (N = 54)



12. 假如貴會在過去12個月內曾有關於性騷擾的投訴，請表明個案數目。

N = 1

只有一宗：身體接觸 (例如：不恰當的觸摸、輕拍及/或親吻)

13. 貴會於何時成立？

N = 53

範圍： 1901 – 2003

14. 貴會的屬會數目：

表14 (N = 46)

範圍	0 – 1,045	總數	3,021	平均	66	中位數	30
----	-----------	----	-------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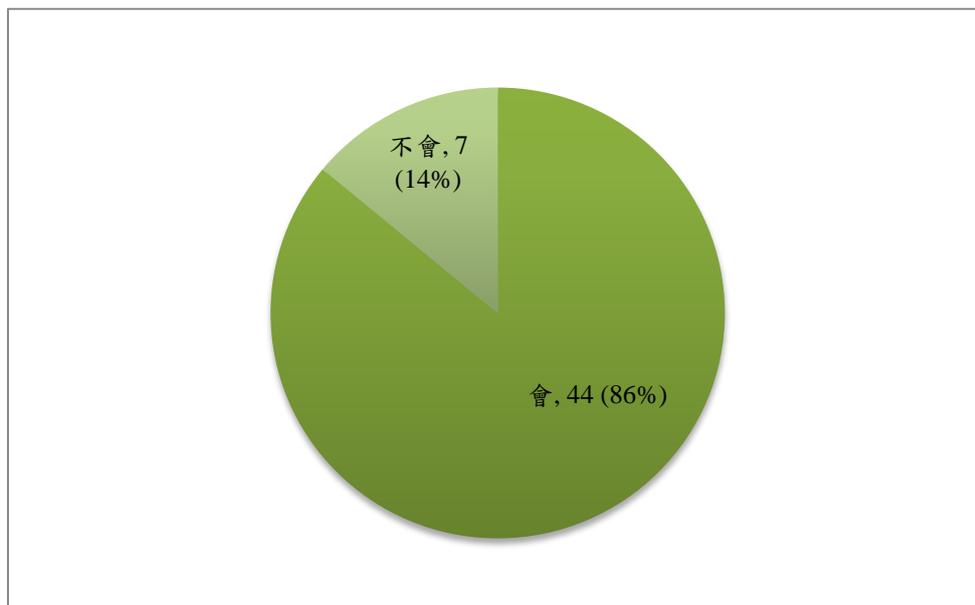
15. 貴會的個人會員數目：

表15 (N = 49)

範圍	0 – 140,000	總數	291,815	平均	5,955	中位數	983
----	-------------	----	---------	----	-------	-----	-----

16. 假如平機會提供有關防止性騷擾的課程，你或你的同事會否出席？

圖16 (N = 51)



參考文獻：

Alexander, K., Stafford, A. & Lewis, R. (2011). *英國兒童參與具組織性的運動的經驗 (The Experiences of Children Participating in Organized Sport in the UK)*。London: NSPCC。

體育委員會轄下社區體育事務委員會 (2009)。「普及體育顧問研究－香港市民參與體能活動模式」。香港中文大學體育運動科學系。擷取自網頁：

http://www.lcsd.gov.hk/en/sportforall/common/pdf/study_abr_082009_c.pdf

歐洲委員會 (2007)。 *體育白皮書*。擷取自網頁：

http://ec.europa.eu/sport/white-paper/white-paper_en.htm

歐洲議會(2003)。 *有關婦女與體育的決議*。(INI/2002/2280, §40)。

Fasting, K., Brackenridge, C. H. & Sundgot-Borgen, J. (2004)。 *按體育類別而言，挪威女精英運動員之間的性騷擾普遍程度 (Prevalence of sexual harassment among Norwegian female elite athletes in relation to sport type)*。體育社會學國際評述 (International Review for the Sociology of Sport), 39(4), 373 - 386.

國際奧林匹克委員會(2007)。 *有關「體育界的性騷擾和侵犯」的共識聲明*。國際奧委會醫學委員會專家小組。擷取自網頁：

http://www.olympic.org/assets/importednews/documents/en_report_1125.pdf

Kirby, S.L., Greaves, L. and Hankivsky, O. (2000)。(沉默的穹頂：體育界的性騷擾與侵犯 (*The Dome of Silence: Sexual Harassment and Abuse in Sport*)。Halifax, Fernwood。

Leahy T & Fasting, K. (2015)。 *體育界的性騷擾與侵犯：對醫護提供者的影響*。(Sexual harassment and abuse in sport: Implications for health care providers.) In M. L. Mountjoy (ed). *體育醫學與科學手冊：女性運動員 (Handbook of Sports Medicine and Science: The Female Athlete)*, p103-109: IOC Medical Commission: Singapore.